

余光中——著

来路孤独，
常有欢喜

余光中
——
著

来路孤独，
常有欢喜

十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BAIHUAZHOU LITERATURE AND ART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来路孤独, 常有欢喜 / 余光中著. — 南昌: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2018.8
ISBN 978-7-5500-2933-0

I. ①来… II. ①余… III. ①散文集—中国—当代②诗集—中国—当代 IV. ① I217.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150909 号

江西省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14-2018-0199

本出版物中文简体版通过北京玉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YOUBOOK AGENCY, CHINA), 由台湾九歌出版社授权北京白马时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在中国大陆地区出版发行, 任何机构与个人未经同意进行复制、转载, 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来路孤独, 常有欢喜 LAI LUGUDU, CHANGYOUHUANXI

余光中 著

-
- | | |
|-------|--|
| 出 版 人 | 姚雪雪 |
| 出 品 人 | 李国靖 |
| 特约监制 | 王 瑜 |
| 责任编辑 | 游灵通 程 玥 |
| 特约策划 | 石 雯 |
| 特约编辑 | 石 雯 |
| 版权支持 | 韩东芳 |
| 封面设计 | 三形三色 |
| 版式设计 | 王雨晨 |
| 内文插图 | 李树子 |
| 出版发行 |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
| 社 址 | 南昌市红谷滩世贸路 898 号博能中心 I 期 A 座 20 楼 邮编 330038 |
| 经 销 | 全国新华书店 |
| 印 刷 |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
| 开 本 | 880mm × 1230mm 1/32 |
| 印 张 | 9 |
| 字 数 | 200 千字 |
| 版 次 | 2018 年 9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
| 书 号 | ISBN 978-7-5500-2933-0 |
| 定 价 | 56.00 元 |
-

赣版权登字: 05-2018-297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发行电话 0791-86895108

网 址 <http://www.bhzw.com>

图书若有印装错误, 影响阅读, 可向承印厂联系调换。

目 录

辑一 散文

猛虎与蔷薇	003	地图	064
死亡，你不要骄傲	007	伐桂的前夕	072
石城之行	014	听听那冷雨	080
书斋·书灾	022	山盟	088
逍遥游	030	南半球的冬天	100
鬼雨	038	苦雨就要下降	108
望乡的牧神	048	不朽，是一堆顽石	119

沙田山居	133	我的四个假想敌	167
尺素寸心	137	日不落家	175
牛蛙记	141	没有邻居的都市	185
催魂铃	150	伊瓜苏拜瀑记	193
记忆像铁轨一样长	157	天方飞毯，原来是地图	206

目 录

辑二 诗歌

双人床	221	白玉苦瓜	233
九命猫	223	海棠文身	236
狗尾草	224	电话亭	238
安全感	226	车过枋寮	240
时常，我发现	227	慈云寺俯眺台北	243
乡愁	229	戏李白	245
积木	231	雨伞	247

寄给画家	248	冰姑，雪姨	259
当我死时	250	台东	262
单人床	251	粥颂	264
灰鸽子	252	翠玉白菜	266
黑天使	254	永春芦柑	268
投给春天	257	禽畜三题	270

辑一 散文

猛虎与蔷薇

英国当代诗人西格夫里·萨松（Siegfried Sassoon, 1886—1967）曾写过一行不朽的警句：In me the tiger sniffs the rose。译成中文，便是：我心里有猛虎在细嗅蔷薇。

如果一行诗句可以代表一种诗派（有一本英国文学史曾举柯尔律治《忽必烈汗》中的三行诗句：“好一处蛮荒的所在！如此的圣洁、鬼怪，像在那残月之下，有一个女人在哭她幽冥的欢爱！”为浪漫诗派的代表），我就愿举这行诗为象征诗派艺术的代表。每次念及，我都不禁想起法国现代画家亨利·卢梭（Henri Rousseau, 1844—1910）的杰作《沉睡的吉普赛人》。假使卢梭当日所画的不是雄狮逼视着梦中的浪子，而是猛虎在细嗅含苞的蔷薇，我相信，这幅画同样会成为杰作。惜乎卢梭逝世，而萨松尚未成名。

我说这行诗是象征诗派的代表，因为它具体而又微妙地表现出许多哲学家所无法说清的话；它表现出人性里两种相对的本

质，但同时更表现出那两种相对的本质的调和。假使他把原诗写成了“我心里有猛虎雄踞在花旁”，那就会显得呆笨、死板，徒然加强了人性的内在矛盾。只有原诗才算恰到好处，因为猛虎象征人性的一方面，蔷薇象征人性的另一面，而细嗅刚刚象征着两者的关系，两者的调和与统一。

原来人性含有两面：其一是男性的，其一是女性的。其一如苍鹰，如飞瀑，如怒马；其一如夜莺，如静池，如驯羊。所谓雄伟和秀美，所谓外向和内向，所谓戏剧型的和图画型的，所谓戴奥尼苏斯艺术和阿波罗艺术，所谓“金刚怒目，菩萨低眉”，所谓“静如处女，动如脱兔”，所谓“骏马秋风冀北，杏花春雨江南”，所谓“杨柳岸，晓风残月”和“大江东去”，一句话，姚姬传^①所谓的阳刚和阴柔，都无非是这两种气质的注脚。两者粗看若相反，实则乃相成。实际上每个人多多少少都兼有这两种气质，只是比例不同而已。

东坡有幕士，尝谓柳永词只合十七八女郎，执红牙板，歌“杨柳岸，晓风残月”；东坡词须关西大汉，铜琵琶，铁绰板，唱“大江东去”。东坡为之“绝倒”。他显然因此种阳刚和阴柔之分而感到自豪。其实东坡之词何尝都是“大江东去”？“笑渐不闻声渐杳，多情却被无情恼”；“绣帘开，一点明月窥人”。这些词句，恐怕也只合十七八女郎曼声低唱吧？而柳永的词句：“长安古道马迟迟，高柳乱蝉嘶”，以及“渡万壑千岩，越溪深处。怒涛渐息，

^① 姚鼐（1731—1815），字姬传，一字梦谷，清代散文家，与方苞、刘大櫆并称为“桐城三祖”，著有《惜抱轩全集》等。

樵风乍起；更闻商旅相呼，片帆高举。”又是何等境界！就是“晓风残月”的上半阙那一句“暮霭沉沉楚天阔”，谁能说它竟是阴柔？他如王维以清淡胜，却写过“一身转战三千里，一剑曾当百万师”的诗句；辛弃疾以沉雄胜，却写过“罗帐灯昏，哽咽梦中语”的词句。再如浪漫诗人济慈和雪莱，无疑地都是阴柔的了。可是清啾的夜莺也曾唱过：“或是像精壮的科德慈，怒着鹰眼，凝视在太平洋上。”就是在那阴柔到了极点的《夜莺曲》里，也还有这样的句子：“同样的歌声时常——迷住了神怪的长窗——那荒僻妖土的长窗——俯临在惊险的海上。”至于那只云雀，他那《西风歌》里所蕴藏的力量，简直是排山倒海，雷霆万钧！还有那一首十四行诗《阿西曼地亚斯》（*Ozymandias*）除了表现艺术不朽的思想不说，只其气象之伟大、魄力之雄浑，已可匹敌太白的“西风残照，汉家陵阙”。

也就是因为人性里面，多多少少地含有这相对的两种气质，许多人才能够欣赏和自己气质不尽相同，甚至大不相同的人。例如在英国，华兹华斯欣赏弥尔顿，拜伦欣赏蒲柏，夏洛蒂·勃朗特欣赏萨克雷，司各特欣赏简·奥斯汀，斯温伯恩欣赏兰多，兰多欣赏布朗宁。在我国，辛弃疾欣赏李清照也是一个最好的例子。

但是平时为什么我们提起一个人，就觉得他是阳刚，而提起另一个人，又觉得他是阴柔呢？这是因为各人心里的猛虎和蔷薇所成的形势不同。有的人的心原是虎穴，穴口的几朵蔷薇免不了猛虎的践踏；有的人的心原是花园，园中的猛虎不免给那一片香潮醉倒。所以前者气质近于阳刚，而后者气质近于阴柔。然而踏

碎了的蔷薇犹能盛开，醉倒了的猛虎有时醒来。所以霸王有时悲歌，弱女有时杀贼；梅村^①、子山^②，晚作悲凉，萨松在第一次大战后出版了低调的《心旅》（*The Heart's Journey*）。

“我心里有猛虎在细嗅蔷薇。”人生原是战场，有猛虎才能在逆流里立住脚跟，在逆风里把握方向，做暴风雨中的海燕，做不改颜色的孤星。有猛虎，才能创造慷慨悲歌的英雄事业，涵蕴耿介拔俗的志士胸怀，才能做到孟郊所谓的“镜破不改光，兰死不改香”。同时人生又是幽谷，有蔷薇才能烛隐显幽，体贴入微；有蔷薇才能看到苍蝇搓脚、蜘蛛吐丝，才能听到暮色潜动、春草萌芽，才能做到“一沙一世界，一花一天堂”。在人性的国度里，一只真正的猛虎应该能充分地欣赏蔷薇，而一朵真正的蔷薇也应该能充分地尊敬猛虎。微蔷薇，猛虎变成了非力斯坦（Philistine）；微猛虎，蔷薇变成了懦夫。韩黎诗：“受尽了命运那巨棒的痛打，我的头在流血，但不曾垂下！”华兹华斯诗：“最微小的花朵对于我，能激致起非泪水所能表现的深思。”完整的人生应该兼有这两种至高的境界。一个人到了这种境界，他能动也能静，能屈也能伸，能微笑也能痛哭，能像二十世纪的人一样复杂，也能像亚当夏娃一样纯真，一句话，他心里已有猛虎在细嗅蔷薇。

一九五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夜

① 吴伟业（1609—1672），字骏公，号梅村，明末清初诗人，著有《梅村家藏稿》等。

② 庾信（513—581），字子山，南北朝时期文学家、诗人，代表作《哀江南赋》。

死亡，你不要骄傲

六十年代刚开始，死亡便有好几次丰收——海明威、福克纳、胡适、卡明斯，现在轮到弗罗斯特。当一些灵魂如星般升起，森森然，各就各位，为我们织一幅怪冷的永恒底图案，一些躯体像经霜的枫叶，落了下来。人类的历史就是这样：一些躯体变成一些灵魂，一些灵魂变成一些名字。好几克拉地射着青芒的名字。称一称人类的历史看，有没有一斗名字？就这么俯践枫叶，仰望星座，我们愈来愈寂寞了。死亡，你把这些不老的老头子摘去做什么？你把胡适摘去做什么？你把弗罗斯特的银发摘去做什么？

见到满头银发的弗罗斯特，已是四年前的事了。在老诗人皑皑的记忆之中，想必早已没有那位东方留学生的影子。可是四年来，那位东方青年却常常记挂着他。他的名字，几乎没有间断地出现在报上。他在美国总统的就职大典上朗诵《全新的赠与》（*The Gift Outright*）；他在白宫的盛宴上和美丽的杰奎琳^①娓娓

① 指时任美国总统约翰·肯尼迪的夫人。

谈心；他访俄，他访以色列。他在这些场合的照片，常出现在英文的刊物上。有一张照片——那是世界上仅有的一张——在我书房的墙上俯视着我。喏，现在，当我写悼念他的文章时，他正在望我。在我，这张照片已经变成辟邪的灵物了。

那是一九五九年。八十五岁的老诗人来我们学校访问。在那之前，弗罗斯特只是美国现代诗选上一个赫赫有名的名字。四月十三号那天，那名字还原成了那人，还原成一个微驼略秃但神采奕奕的老叟，还原成一座有弹性的花岗岩、一株仍然很帅的霜后的银桦树，还原成一出有幽默感的悲剧、一个没忘记如何开玩笑的斯多伊克。

那天我一共见到他三次。第一次是在下午，在艾奥瓦大学的一间小教室里。我去迟了，只能见到他半侧的背影。第二次是在当晚的朗诵会上，在挤满了两千听众的大厅上，隔了好几十排的听众。第三次已经夜深，在安格尔教授的家中，我和他握了手，谈了话，请他在诗集上签了名，而且合照了一张像。犹记得，当时他虽然颇现龙钟之态，但顾盼之间，仍给人矍铄之感，立谈数小时，仍然注意集中。他在《弗罗斯特诗集》（*The Poems of Robert Frost*）的扉页上，为我题了如下的字句：

For Yu Kwang-chung

from Robert Frost

with best wishes

Iowa City, Iowa, U.S.A. 1959

当时我曾拔出自己的钢笔，递向他手里，准备经他用后，向朋友们说，曾经有两个“大诗人”握过此管，说“彩笔昔曾干气象，白头今望苦低垂”。可惜当时他坚持使用自己的一支。后来他提起学生叶公超，我述及老师梁实秋，并将自己中译的他的几首诗送给他。

我的手头一共有弗罗斯特四张照片，皆为私人所摄藏。现在，弗罗斯特巨大的背影既已融入历史，这些照片更加可贵了。一张和我同摄，弗罗斯特展卷执笔而坐，银丝半垂，眼神幽淡，像一匹疲倦的大象，比他年轻半个世纪的中国留学生则侍立于后。一张是和我、菲律宾小说家桑托斯、日本女诗人长田好枝同摄，老诗人歪着领带，微侧着头，从悬岩般的深邃的上眼眶下向外矍然注视，像一头不发脾气的老龙。一张和安格尔教授及两位美国同学合影，老诗宗背窗而坐，看上去像童话中的精灵，而且有点像桑德堡。最后的一张则是他演说时的特有姿态。

弗罗斯特在英美现代诗坛上的地位是非常特殊的。第一，他是现代诗中最美国的美国诗人。在这方面，唯一能和他竞争的，是桑德堡。桑德堡的诗生动多姿，富于音响和色彩，不像弗罗斯特的那么朴实而有韧性，冷静，自然，刚毅之中带有幽默感，平凡之中带有奇异的成分。桑德堡的诗中伸展着浩阔的中西部，矗立着芝加哥，弗罗斯特的诗中则是波士顿以北的新英格兰。如果说，桑德堡是工业美国的代言人，则弗罗斯特应是农业美国的先知。弗罗斯特不仅是歌颂自然的田园诗人，他甚至不承华兹华斯的遗风。他的田园风味只是一种障眼法，他的区域情调只是一块

踏脚石。他的诗“兴于喜悦，终于智慧”。他敏于观察自然，深谙田园生活，他的诗往往以此开端，但在诗的过程中，不知不觉，行若无事地，观察混入沉思，写实化为象征，区域性的扩展为宇宙性的，个人的扩展为民族的，甚至人类的。所谓“篇终接混茫”，正合乎弗罗斯特的艺术。

有人曾以弗罗斯特比惠特曼^①。在美国现代诗人之中，最能继承惠特曼的思想与诗风者，恐怕还是桑德堡。无论在汪洋纵恣的自由诗体上，拥抱工业文明热爱美国人民的精神上，肯定人生的意义上，或是对林肯的崇仰上，桑德堡都是惠特曼的嫡系传人。弗罗斯特则不尽然。他的诗体恒以传统的形式为基础，而衍变成极富弹性的新形式。尽管他能写很漂亮的“无韵体”（blank verse）或意大利式十四行（Italian sonnet），其结果绝非效颦或株守传统，而是回荡着现代人口语的节奏。然而弗罗斯特并不直接运用口语，他在节奏上要把握的是口语的腔调。在思想上，他既不像那位遁世唯恐不远的杰弗斯^②那么否定大众，也不像惠特曼那么肯定大众。他信仰民主与自由，但警觉到大众的盲从与无知。往往，他宁可说“否”也不愿附和。他反对教条与专门化，他不喜工业社会，但是他知道反对现代文明之徒然。在一个混乱而虚无的时代，当大众的赞美或非难太过分时，他宁可选择一颗星的独立和寂静。他总是站在旁边，不，他总是站得高些，如梭罗。有

① 惠特曼（Walt Whitman, 1819—1892），美国诗人，他创造了诗歌的自由体（free verse），主要代表作品有诗集《草叶集》。

② 杰弗斯（Robinson Jeffers, 1887—1962），美国诗人。